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因此，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4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吴邦海、程政、黄晓晖、胡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